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立玲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19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22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23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24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25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26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27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28 亦有明定。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
30 臺幣（下同）227,014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願清
31 償1,000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

01 起，於每月10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
02 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
03 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
04 償6年，以1個月為1期，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72,000
05 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31.72%（詳參
06 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7位已申報
0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08 稽。其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
09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5位債權人因逾
10 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
11 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55.9
12 8%，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
13 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
14 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
15 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
16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
17 予認可。又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
18 其為奢侈浪費之行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
19 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0 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